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03 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

試務作業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公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03 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03 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	1.分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考區同時舉辦。 2.請詳閱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事項。 3.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請至本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請至本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請至本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 試、 論文審查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通知參加第二試人員請至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請至本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電話(02-33653737)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夜間及例假日，請多利用電子信箱：tel@mail.tabf.org.tw (相關詢問事項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

壹、遴選類別、擔任工作、學歷條件、遴選方式、進用機構、工作地區、錄取名額及資格條件(遴選類別共計 10 項，錄取名額合計 127 名)

一、遴選類別、擔任工作、學歷條件、遴選方式、進用機構、工作地區、錄取名額、類組代碼

(一)遴選類別：工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行動通信網路規劃設計及企客專案技術支援與設備維運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大學以上畢業(畢業科系：電子、電機、電信、資訊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通信系統 (2)電子學 第二試(口試)	行通分公司	台北市 新北市	13(註)	F3101
			高雄市	1(註)	F3102

註：台北市/新北市中有 10 名，高雄市 1 名，需 24 小時輪班。

(二)遴選類別：工務類專業職(四)第二類專員(註)

擔任工作：行動網路設備維護、通信品質優化作業、基地台建設維運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專科以上畢業(畢業科系：電子、電機、電信、資工、資管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行動通信網路系統 (2)電腦通信網路 第二試(口試)	行通分公司	台北市 新北市	9	F3201
			台中市	7	F3202
			彰化縣	1	
			南投縣	2	
			苗栗縣	2	F3203
			雲林縣	3	
			嘉義縣	3	
			高雄市	1	F3204
			屏東縣	1	
			澎湖縣	1	

註：(1)需 24 小時輪班；(2)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調。

(三)遴選類別：電力類專業職(三)專員

擔任工作：電力、空調等之設計維運管理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碩士以上畢業(畢業科系：電子、電機、機械、自動控制、能源、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冷凍空調工程 (2)電機工程 第二試(口試及論文審查)	電信研究院	桃園縣	1	F3301

(四)遴選類別：電力類專業職(四)第二類專員

擔任工作：電力、空調等之設計維運管理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專科以上畢業(畢業科系：電子、電機、機械、自動控制、能源、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行通分公司 國際分公司	台北市 新北市	3(註)	F3205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冷凍空調工程 (2)電機工程 第二試(口試)	北區分公司	台北市 新北市	5	F3206
			基隆市	1	
			桃園縣	4	
			新竹市	1	
		北區分公司	花蓮縣	1	F3207
		南區分公司	雲林縣	1	F3208

註：行通分公司錄取 2 名、國際分公司錄取 1 名。

(五)遴選類別：資訊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行動加值產品開發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大學以上畢業(畢業科系：資訊、資管、電子、電機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軟體工程 (2)程式設計概論及資料庫管理。 第二試(口試)	行通分公司	台北市	10	F3103

(六)遴選類別：資訊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行動通信資訊系統開發、維運及管理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大學以上畢業(畢業科系：電子、電機、資訊、資工、資管、電信、通信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程式設計概論及資料庫管理 第二試(口試)	行通分公司	台北市 新北市	36(註)	F3104

註：20 人需 24 小時輪班。

(七)遴選類別：資訊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ICT 專標案、IMO 及資安、寬頻網路接取等業務建置及維運作業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大學以上畢業(畢業科系：資訊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電子學 第二試（口試）	北區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	台北市	3(註)	F3105

註：北區分公司錄取 2 名、數據分公司錄取 1 名。

(八)遴選類別：業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客戶服務與業務行銷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大學以上畢業 (不限科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 (2)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行通分公司 北區分公司	台北市	7(註)	F3106
		北區分公司	桃園縣	1	

註：北區分公司錄取 1 名、行通分公司錄取 6 名。

(九)遴選類別：業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客戶服務與業務行銷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大學以上畢業 (不限科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行通分公司	台北市	6	F3107
		北區分公司	新北市	2	

(十)遴選類別：業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MOD 互動服務企劃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別代碼
大學以上畢業(傳播、設計、管理、商學及外語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 英文 2.專業科目： (1)傳播概論 (2)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北區分公司	台北市	1	F3108

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兵役：不限。

(三)性別：不拘。

(四)年齡：不限。

(五)其他：

1.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第二試測驗當天國外學歷、成績單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六)各項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論文審查)前一日(103年3月14日)前取得。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年1月6日(星期一)9:00起至103年1月16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遴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t.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103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以下簡稱本甄試專區)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簡章，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遴選類組。

(四)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75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並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 月 16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 月 16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3 年 1 月 16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1.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需檢附證明：

(1)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需檢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2)原住民：需檢附戶籍謄本。

(3)身心障礙人士：需檢附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

2.符合報名費免繳優惠之對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

3.申請程序：應考人請仍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及繳費，須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在報名網頁(或訂單查詢網頁)下載報名費優惠申請書，並繳附證明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身分證字號，報考類組、代碼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 之 110 號信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03 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將依申請書上指定之退費方式，於 7 月中旬前退還一半或全部金額之報名費。**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報名**

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參、特殊身分應考人員相關規定

- 一、具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者，請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死亡家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須另行提供相關資料，後續將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資料進行比對；不符資格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
-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附戶籍謄本。
- 三、身心障礙者，請繳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
- 四、具有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凡逾期、未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肆、測驗日期與時間、應攜帶證件及應繳交文件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20	08：30~09：30	選擇題(四選一)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00	10：10~12：10	選擇題(四選一)及 非選擇題

(一)地點：分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考區同時舉辦，試場詳細地址請參閱 103 年 2 月 10 日起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之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資訊，請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一)地點：通知參加第二試人員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測驗資訊，入場通知書請直接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應攜帶證件：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應繳交文件：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者須另附已經我國駐外使館認證之證明及中文譯本**】。
- 5.經原畢業學校核章之學業成績單(含最高學歷與各類組應具備學歷條件。若最高學歷科系

非簡章規定之相關科系，請一併檢附符合簡章規定學歷科系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第二試測驗當天國外學歷、成績單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論文審查：

報考類組代碼 F3301(電力類專業職(三)專員)之應考人，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排名可進入第二試者，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論文(或著作或研究計畫)1 份，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 之 110 號信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03 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專案組收」，以利進行審查，審畢不予退還。**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料不符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

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 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公告甄試專區(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 12:00 至 2 月 18 日 12:00 止，至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六)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及論文審查)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可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口試、論文審查)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陸、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比例：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3.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5.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 3 倍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論文審查)；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6.凡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或專業科目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論文審查)。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專業職(三)：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論文(或著作或計畫審查)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
- 2.專業職(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3.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加分規定：

- (一)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或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報考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5%。**
- (二)各類組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名額限制：
 - 1.因公撫卹之遺眷者，不得超過該類組第二試名額之 20%，取其整數(如：第二試名額為 6 人，以 20%計為 1.2 人，取 1 人)。
 - 2.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者，採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類組第二試名額之 2%。取其整數，倘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如：第二試名額為 6 人，以 2%計為 0.12 人，取 1 人)。
- (三)符合加分規定之報考者，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之加分，僅得擇一適用，請應考人選擇一種身分報名。

三、錄取方式：

- (一)依各類組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不足額錄取之類組，名額不流用至其他類組。
- (三)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報考同類組之應考人依總成績排序錄用。

柒、筆試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9：00 起至 3 月 11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之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參加第二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得參加第二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一、僱用職階及待遇：

類別 職階職務	機務、電力、資訊	業務
專業職(三)專員	月薪新台幣 45,000 元	---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月薪新台幣 36,125 元	月薪新台幣 34,125 元
專業職(四)第二類專員	月薪新台幣 34,125 元	月薪新台幣 30,130 元

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員工紅利等。

二、遴選類組代碼 F3101、F3104、F3105、F3106、F3107、F3202、F3203、F3204、F3205、F3206 之錄取人員，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於 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公開辦理分發作業，按各類組錄取人員成績優先順序及志願進行分發，當日未到場或未委託代辦者，於到場人員選擇結束後，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各該類組剩餘職缺隨機分發，不得有異議。

三、試用：

(一)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考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二)如有隱瞞精神疾患，且足以妨礙工作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四、遴選類組代碼 F3201、F3202、F3203、F3204 之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其餘類組服務未滿 2 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

- 五、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含 24 小時輪班、輪值)。
- 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經錄用應於原服務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之類組職缺分發新服務機構，除職階職務及待遇按簡章規定重新核定外，其他原有相關權益維持不變。
- 七、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八、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 14 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免繳交體格檢查表。
- (二)報考類別代碼 F3101、F3102、F3201、F3202、F3203、F3204 人員，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盲者請勿報考。若體格檢查後發現色盲，取消錄取資格。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03 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